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029	26,432
銷售成本		(14,749)	(21,619)
毛利		7,280	4,813
其他收入		8,698	695
行政費用		(45,111)	(32,295)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537	(1,4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3)	(672)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26
財務費用	4	(166)	(7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0,71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3,140)	(25,91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3,140)	(25,9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基本	7	1.08港仙	0.68港仙
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1	13,230
預付租賃款項		24,555	24,724
投資物業		80,026	80,02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5,051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73	22,030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u>145,461</u>	<u>149,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	139
應收貿易賬款	8	7,923	5,382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收購投資之按金		12,35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62	19,92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55	4,642
可退回稅款		35	91
持作買賣投資		45,838	29,87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63,231	37,154
		<u>351,375</u>	<u>97,7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500	6,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8	9,375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2	32
應繳稅項		168	162
		<u>17,101</u>	<u>16,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274</u>	<u>80,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9,735</u>	<u>230,57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575,688	410,698
儲備		<u>(101,540)</u>	<u>(185,731)</u>
總權益		<u>474,148</u>	<u>224,96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55	71
遞延稅項負債		<u>5,532</u>	<u>5,532</u>
		<u>5,587</u>	<u>5,603</u>
		<u>479,735</u>	<u>230,5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上述採納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向未能說明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管理：

出版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銷售中文營運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9,237</u>	<u>10</u>	<u>2,782</u>	<u>22,029</u>
分類業績	<u>545</u>	<u>(2,957)</u>	<u>(712)</u>	<u>(3,124)</u>
未被分類支出				(24,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0,715)
財務費用				<u>(1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140)</u>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u>(53,140)</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3,733</u>	<u>209</u>	<u>2,490</u>	<u>26,432</u>
分類業績	<u>1,744</u>	<u>(7,186)</u>	<u>(2,983)</u>	(8,425)
未被分類支出				(19,8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72)
財務費用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u>1,3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912)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25,912)</u>

次要呈報模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入進行分析：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019	26,377
澳門	10	55
	<u>22,029</u>	<u>26,432</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收取之利息：		
財務開支	2	7
可換股債券（全部已於期內發行及兌換為股本）	<u>164</u>	<u>66</u>
	<u>166</u>	<u>7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839	8,96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547	11,7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2,549
利息收入	<u>(2,259)</u>	<u>(24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53,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10,613,975股（二零零六年：3,809,935,92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天	4,494	3,975
61 - 90天	2,081	333
超過90天	1,348	1,074
	<u>7,923</u>	<u>5,382</u>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天	3,305	744
61 - 90天	2,192	1,653
超過90天	1,003	3,623
	<u>6,500</u>	<u>6,020</u>

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認購另一批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九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於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持有36,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將彼等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下跌約16.66%至約22,029,000港元，其中約19,237,000港元、10,000港元及2,7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33,000港元、209,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雖然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相較二零零六年25,912,000港元（或每股0.68港仙）上升至本期內約53,140,000港元（或每股1.08港仙），惟本集團已開始將局面扭轉。本集團表現欠佳，主要因為以股份支付的支出28,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49,000港元）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20,7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等非現金支出所致。撇除上述支出，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將約為3,8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63,000港元）。清除壞賬及騰出資金及資源，並轉撥至創造價值的增長良機，乃本集團為扭轉局面而採取的一小部份即時措舉。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從重組過程中可見，光明出路經已在望。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74,148,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4,910,613,975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二零零六年：0.06港元）。資產淨值上升，主要因為在本期內募集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致。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於能源相關業務進行之投資。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行使選擇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認購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於期內全數轉換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一份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合共55,450,000港元。由於有些董事不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商議，以重新考慮有關收購。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不通過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取消契約，並支付賠償，賠償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213,000,000港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股權。代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集團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清繳。本集團已就此項投資支付可退回按金1,500,000美元。此項建議收購連同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63,23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45,8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2,172,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之139,44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4,16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34,2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92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5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2,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425,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4.7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7%）。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任何於未來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肯定將增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3位僱員，其中52位於香港服務、29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7,8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6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眾所周知，公司可藉著簡化其核心業務過程與功能及其組織架構，改善其盈利能力、生產力及競爭力。在此想法下，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起開始重組，主要好處在於在微觀或公司層面上，為所有改善措施提供明確視野。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處於重組之最後階段，剔除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加強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並將之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在中國內地爭取動漫畫授權的商機，同時亦發展跨媒體漫畫、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等其他範疇。此外，鑑於現有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股東回報低於預期，故集團有意另開一門資源業務。隨著大中華及全球各地經濟持續增長，都市化又日益加快，集團預期能源在來年將見高需求。由於現時能源供應短缺，其他資源又成疑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建議投資能源業務，不單可產生正面回報，亦可為社會作出巨大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集團一直注視具潛力的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量減少所承受的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認同，在中國勘探石油及天然氣的權利，受中央政府嚴格控制，並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獨家行使。中國只有少數油田區塊，可供外資企業與該三家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夥的方式進行投資。本集團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有權與一家中石化附屬公司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如果此建議投資得到落實（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印的通函內），集團將加入中國及全球各地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其潛力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的保證溢利。再者，本集團擬尋求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區作進一步合作，以及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作進一步合作。憑藉現有的合作項目及如箭在弦的發展，集團期望與中國大型能源相關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及全球各地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不過，隨著主席工作量增加，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委任關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致謝

本人謹就本期間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戴章壽先生及鍾定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